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53-文物館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施工前協調與行政事項

1.內容確認：

施工前承商應確實與業主詳細討論確認施工範圍、具體內容及各項應注意事項。

2.品質與數量：

- (1)承商施工品質需達到業主所要求之功能。
- (2)標單內所列數量僅供編預算參考，實際數量以現況實際需求為主。
- (3)施工過程中如遇爭議、圖說遺漏或未盡事宜，應以業主之解釋與說明為準。

二、施工安全與環境管理

1.安全宣導：

施工前須召集所有施工人員召開「施工安全會議」，針對施工內容、作業區域危險告知及各項防災措施進行宣導。

2.現場督導：

施工期間，承商現場負責人或職安人員須在場，監督施工人員遵守勞安規定，確保作業安全。

3.區域管制：

(1)設備組裝與施作期間，施工區域應嚴格遵照相關法令規定。

(2)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圍柵、交通錐及明顯之警告標示，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，以策安全。

4.復原與清潔：

施工期間的環境維護、完工後的現場復原及清潔整理，均列入驗收。

5.損害賠償：

承商應評估施工區域之安全風險。若因施工不慎導致業主既有設備損壞或損失，承商應負完全之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三、工程執行要項說明

1.施工時程：

(1)本案之設備換裝作業須於業主指定之假日或非開館時間時段進行。

(2)承商應排定假日施工計畫，並確保於施工當日 18:00 前完成所有作業並恢復系統運作。

2.圖說確認：

施工前應再次與業主確認施工圖說及各項設備之裝配位置。

3.技術要求：

(1)須依據規範圖說及指定位置點進行施作。

(2)所有線路、開關及迴路均需標示清楚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文物館進行冷氣控制面板改裝__V1



工業技術研究院

工程名稱：	文物館進行冷氣控制面板改裝		設計	曾仁鴻	審核	劉名曜	核准	陳偉豪	繪圖日期	115/08/01	修訂日期	115/08/01
圖名：	文物館進行冷氣控制面板改裝		N/A	N/A	N/A	N/A	N/A	N/A	N/A	N/A	張號	本張 總張數